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請假）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請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程委員英傑（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子敬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孫慶梅代理）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張士毓

一、陳主任委員美伶：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警察局陳局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次委員會將進行相關提案及里長補選等事宜討論，下面就按照議程開始。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委、陳顧問、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此次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2 月 3 日截止，計有 2 名候選人申請登記，有關候選人所送交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見稿資料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事項，正由業

務組第四組辦理審查中，將提於 12 月 15 日召開的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區域候選人計有 23 名完成登記，其相關政見稿資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事項，亦將提於 12 月 15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之分配，亦將於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敲定。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檢陳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此次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所受理登記之區域候選人 23 名，其積極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亦均符合規定，如附冊查證結果，請委員傳閱參考。依規定，本會應將委員會議初審通過之候選人登記表件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最後資格審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屆時會擇期召開委員會議審定，並將審定結果分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2 月 23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候選人登記表件送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 2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 10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 1：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審查通過，准予登記為候選人，並函知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三)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提案 2：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及地址變更，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姜副總幹事榮慶補充說明：

關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設置

1,310 個投開票所，業於第 1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在案。惟區公所原提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工程仍進行中，可能於投票日前無法完工，另有出借使用或門牌整編等事宜，故須辦理異動或變更。本會則依區公所異動申請函，按程序於委員會中提出討論，並俟審議通過後辦理變更公告。

戴總幹事鳳隆補充說明：

此次投票所異動稍多，應是各區公所於填報時未盡確實查報，會請各區公所確實改進。另外照理說，於選舉進入最後階段的時刻，投票所不應再變動，請第一組函請各區公所於 1 週內完成最後校核。

決議：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函請各區公所於 1 週內完成最後校核。

林召集人金平：

建議選舉公報比照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方式，將選舉公報於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公告閱覽即可，不再分送各住戶，以節約選務成本與降低選務同仁工作量。

決議：請第四組研議可行替代方案，於選務檢討會時建請上級修法改進。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